

纪律行动声明

联交所对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868）一名现任董事的纪律行动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

批评：

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非执行董事**曾明顺先生（曾先生）**；

及进一步指令：

曾先生须于 90 天内完成 15 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当中包括以下内容各至少 3 小时：(i)董事职责，及(ii)《企业管治守则》。

实况概要

于 2023 年 12 月，曾先生获授权代表该公司根据公司股份购回计划购买公司股份。同时，曾先生亦同意代表该公司两名主要股东购买公司股份。

曾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9 日期间执行购买 2,381,000 股该公司股份的指令。部分购买为该公司股份购回计划的一部分，而部分购买则代表主要股东进行。在此期间，该等交易占该公司股份每日成交量的 25%至 100%。

.../2

因担任以上双重角色和进行该等交易，曾先生处于冲突状态。曾先生承认他并没有向该公司披露其有关双重角色，亦没有采取其他措施处理此职务冲突。

曾先生表示，他并没有从主要股东获取任何利益。然而，无论有否获取任何利益，他均应采取措施避免或妥善处理冲突。

联交所就此事联系曾先生后，曾先生采取了补救行动，向该公司披露其双重角色，并停止代表主要股东进行任何交易。

《上市规则》的规定

《上市规则》第 3.08 条规定，董事必须履行诚信责任及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董事尤其必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和解

曾先生承认其违规行为，并同意接受本声明所载的制裁及指令。

上市委员会裁定的违规事项

上市委员会裁定，曾先生未有采取任何措施避免、处理或向该公司披露因其同意代表该公司主要股东购买公司股份而产生的冲突，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08 条。

总结

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本纪律行动声明所载的制裁及指令。

为免引起疑问，联交所确认上述制裁及指令仅适用于曾先生，而不涉及该公司或其任何其他过往或现任董事会成员。

香港，2024 年 11 月 21 日